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有關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後調整A股
回購價格上限的公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3月17日、2025年4月8日及2025年5月6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ii)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通函(「通函」)；(iii)於2025年3月26日刊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v)於2025年4月29日刊發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方案(「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以及根據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調整利潤分配總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通函及該等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I. 有關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的資料

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

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有關股份回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股份回購的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

92.05元／股(含)，回購期限自股東批准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回購的A股將獲悉數註銷，註冊資本將減少。更多詳細內容請參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

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股份的議案》，據此，本公司同意以自有資金及／或自籌資金透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A股。有關股份回購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有關股份回購的價格將不超過人民幣97.24元／股(含)，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批准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之日起不超過三個月。回購的A股將獲悉數註銷，註冊資本將減少。更多詳細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有關公告。

II. 調整A股回購價格上限的理由

誠如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通過向全體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8169元(含稅)進行2024年度利潤分配，並通過向全體股東派發回報股東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5000元(含稅)進行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合計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普通股現金紅利人民幣1.33169元(含稅)，每股現金紅利以實施利潤分配登記日本公司享有利潤分配權的已發行總股本(即扣減回購專用證券賬戶所持股份後)為基數。

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實施的具體情況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根據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若本公司在回購期間內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等除權除息事宜，則自除權除息之日起，依相關規定對股份回購價格上限做相應調整。

III. 調整A股回購價格上限

於實施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後，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的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92.05元／股(含)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90.72元／股(含)，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的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由不超過人民幣97.24元／股(含)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95.91元／股(含)，均自2025年5月21日起調整。具體的價格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股份回購價格上限=[(調整前股份回購價格上限—現金紅利)+配股價格×流通股份變動比例]÷(1+流通股份變動比例)。

根據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本公司僅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不送紅股。因此，本公司A股流通股不會發生變化，流通股份變動比例為0。

由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及2025年特別股息分派進行差異化分紅，上述公式中的現金紅利指根據A股總股本攤薄調整後計算的每股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參與分配的A股總數×實際分派的每股現金紅利)÷A股總股本=(2,498,060,516×1.33169)÷2,500,916,432≈人民幣1.33017元／股。

綜上，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調整後股份回購價格上限=(92.05—1.33017)÷(1+0)≈人民幣90.72元／股(保留兩位小數)，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調整後股份回購價格上限=(97.24—1.33017)÷(1+0)≈人民幣95.91元／股(保留兩位小數)。

按照調整後的相關股份回購價格上限，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預計將予回購的A股數量約為11,022,927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817%，而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預計將予回購的A股

數量約為10,426,441股A股，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610%。具體回購A股的數量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比例以股份回購完成時實際回購的A股數量為準。

IV. 其他事項

除上述調整外，2025年首次股份回購方案及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購方案的其他事項均無變化。本公司將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相關規定，在回購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同時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5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陳民章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及張朝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韶華女士、俞衛博士、張新博士、詹智玲女士及冷雪松先生。

* 僅供識別